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5月19日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主持人 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第二主持人 蕭委員再安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會議結論：

一、「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一）修正會議結論如下：「4.文化景觀及古建築物應補充調查。」、
「5.車輛出入口分開設置或合併，請補充交通模擬分析作為評估
依據，另現況交通調查（含平日、例假日）交通評估應再詳實。」

（二）確認通過。

二、「私立觀音山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細部計畫)殯葬設施專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

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施工階段，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
顯處。

（三）祭典期間，停車位需求數量、位置、出入動線、交通衝擊影響及
接駁車規劃等，應補充詳實評估並請補充212個納骨塔位所衍生
之交通衝擊，另本計畫若聯外道路路寬僅6米時，不應規劃路邊
停車。

- (四) 二氧化碳排放量估算、雨水回收再利用及節能措施等，應詳實並量化。
- (五) 焚燒金紙所排放之污染物，請補充模擬分析。
- (六) 區位配置、坡度分析及開發量體(含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等)等，應詳實補充。
- (七) 民意調查問卷題目設計不佳，應重新規劃補充。
- (八) 土壤中含重金屬(如砷、鉻、鎳、鋅等)較高於一般土壤檢測結果，應補充施工人員接觸時之因應措施。
- (九) 原社教功能仍應納入，請再檢討。
- (十) 文化景觀及古建築物調查，請補充調查。

二、「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淹水區域記錄請補充，並說明如何確保開發區內防洪功能無虞。
- (二) 本計劃案施作項目、內容及各項施作期程(如整地、橋樑、污水廠、公園及堤防等)應詳實補充。
- (三) 填土量(66.6 萬立方米)大，運土車輛進出所產生影響頗鉅，應再詳實評估。
- (四) 污水廠設置(含位置、處理單元、納管等)、管理維護及財務經費等應具體納入評估。
- (五) 施工期間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
- (六) 聯外道路規劃應再詳實納入評估(含路寬、連接道路及期程等)並增加交通流量監測點。
- (七) 本計畫位於河流轉彎處，屬環境敏感區位，且填土高達四公尺，對環境衝擊頗大，尤應加強環境衝擊評估分析。
- (八) 污水廠設置建請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施工期間填土作業之防災措施應再詳實補充(含暴雨時)

三、「曼哈頓金融大廈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停車位增加之原因、停車供需及必要性等，應再詳實說明，並建議應以大眾運輸系統為考量。
- (二) 本次變更內容應詳實說明(含量體、停車位、土資場等)。
- (三)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細部計畫)殯葬設施專區興建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19 日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主持人 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第二主持人 蕭委員再安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細部計畫)殯葬設施專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施工階段，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三）祭典期間，停車位需求數量、位置、出入動線、交通衝擊影響及接駁車規劃等，應補充詳實評估並請補充 212 個納骨塔位所衍生之交通衝擊，另本計畫若聯外道路路寬僅 6 米時，不應規劃路邊停車。
- （四）二氧化碳排放量估算、雨水回收再利用及節能措施等，應詳實並量化。
- （五）焚燒金紙所排放之污染物，請補充模擬分析。
- （六）區位配置、坡度分析及開發量體(含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等)等，應詳實補充。
- （七）民意調查問卷題目設計不佳，應重新規劃補充。

- (八) 土壤中含重金屬(如砷、鉻、鎳、鋅等)較高於一般土壤檢測結果，
應補充施工人員接觸時之因應措施。
- (九) 原社教功能仍應納入，請再檢討。
- (十) 文化景觀及古建築物調查，請補充調查。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原規劃社交用地，功能變更後是否符合地方民眾期待，仍請繼續補充詳實分析（民意調查之問卷設計未反應實況）。
- 二、祭典期間除接駁專車營運計畫以外，請補充交通管制計畫。
- 三、園區道路僅 6 公尺，請補充如何提供臨停 80 個車位。
- 四、水回收循環利用及節能作法，請補充。
- 五、土壤的 As、Cr、Ni、Zn 的含量均高於一般背景，應規劃施工人員安全之因應措施。
- 六、請補充金紙燃燒的空氣中濃度影響之計算。
- 七、開發區域內之停車格是 238（P5-2），亦是 46（表 5.3.2-1）請確認。
- 八、開發區現況為停車場且使用頻繁，未來這些車輛何處停車請補充。
- 九、停車格及接駁車之規劃，建議參考縣內類似墓園開發案。
- 十、營運後之交通流量預測，建議能加入工專路部份，未來該處交通量最大。
- 十一民意調查之民眾年紀分佈以高齡為主，但對營運期間之展覽館有極大意願，請說明展示內容如何吸引民眾有參觀意願。
- 十二請補充營運之環保金爐之功能，操作及維護方式以確保其效果。
- 十三本開發案是否為公有或私有設施？宜請釐清之。
- 十四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宜考慮社教功能之意義，整體規劃宜與自然資源背景配合，不應做過多的人工開發。
- 十五各種傳統污染物之排放，應與擴散模式模擬之結果相比較。
- 十六有關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殯葬設施專區乙案，查前開土地變更為墳墓用地，已納入內政部辦理中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惟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目前仍屬都市計畫社教用地、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等，其設置殯葬設施尚未能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另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78 次會議記錄所示（略以）：「本案涉及細部計畫之內容，建議考量以『殯葬設施專用區』方式辦理，並應另案辦理細部計畫之變更（含具體之捐贈回饋事項），並經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應請申請人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以符實際。

臺北縣泰山鄉公所

- 一、墓位 474 座，面積 3,792 平方公尺，計算不符 1 座須地 12 平方公尺，474

座須地與實際不符。

二、內政部殯葬設施條例鼓勵樹葬、海葬、塔葬，較不鼓勵土葬。

三、請參考新店殯葬設施。

本府民政局

一、經查本案係於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申請設置殯葬設施，經查前開土地變更為墳墓用地，已納入內政部辦理中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惟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目前仍屬都市計畫之「社教用地」、「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等，其設置殯葬設施不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應俟完成變更為墳墓用地之法定程序後，方得准許作為殯葬設施之使用，合先敘明。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爰此，設置殯葬設施專區乃法律所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職權，請修正本案申請設置殯葬設施之名稱。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一、墓基。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服務中心。」及同條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爰此，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應含骨灰（骸）存放設施。

四、本案規劃墓位 474 位、規劃納骨塔位 212 個，以 5 公頃之墳墓用地，所規劃之納骨塔位明顯太少，請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社會觀感及考慮泰山鄉民低收入戶之需要，規劃增加設置納骨塔位的數量。

本府環境保護局

一、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亦應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納入報告書中。

二、本案稱於管理中心一樓設有 212 個納骨塔數，惟此開發內容僅載於第一次審查會議意見之答覆說明，有關說明書第四章計畫規模及第五章開發行為之內容均未有所說明及記載，請補充。另一樓配置空間主要為祠堂 祭拜空間 功奉區，請說明納骨塔之位置並標示於一樓平面配置圖中。

三、本案建築面積增加為 1,714.37 平方公尺，為何基地面積維持 50,414.3 平方公尺（應為 50,579.07 平方公尺），請確認，另說明書所載之建築面積前後不一，亦請修正。

四、p.7-43 營運期間之交通影響分析中稱「建築物屬參觀性質，不會因清明節假期而湧入大批人潮造成交通影響，因此僅對墓園做評估、、、」，惟建築物

中設有 212 個納骨塔數，其對交通應有一定影響，請一併評估。

- 五、祭典期間設有免費接駁巴士，請說明接駁巴士之數量，應考量購買低污染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 六、施工期間之洗車廢水 1 立方公尺/車，是否過多請再評估，另請說明洗車廢水之來源，是否設有洗車台，洗車產生之廢水如何流入沉砂池及排入大漢溪
- 七、主體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另綠建築標章項目應量化述明。
- 八、本案墓園區面積為 3,792 平方公尺，惟 p.7-23 所載：本案土葬區面積約為 14,432 平方公尺，是否有誤請再確認。
- 九、永久滯洪沉砂池建請以兼具功能及景觀之生態池規劃，另如何利用滯洪沉砂池的水做為澆灌使用，請再補充說明。
- 十、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19 日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主持人 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第二主持人 蕭委員再安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淹水區域記錄請補充，並說明如何確保開發區內防洪功能無虞。
- （二）本計劃案施作項目、內容及各項施作期程(如整地、橋樑、污水廠、公園及堤防等)應詳實補充。
- （三）填土量（66.6 萬立方米）大，運土車輛進出所產生影響頗鉅，應再詳實評估。
- （四）污水廠設置(含位置、處理單元、納管等)、管理維護及財務經費等應具體納入評估。
- （五）施工期間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
- （六）聯外道路規劃應再詳實納入評估(含路寬、連接道路及期程等)並增加交通流量監測點。
- （七）本計畫位於河流轉彎處，屬環境敏感區位，且填土高達四公尺，對環境衝擊頗大，尤應加強環境衝擊評估分析。
- （八）污水廠設置建請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施工期間填土作業之防災措施應再詳實補充(含暴雨時)。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確保重劃區之防洪功能無虞。
- 二、請確認基地北測新關聯外橋樑之完工期程。
- 三、請增加交通流量監測點。
- 四、開發內容可進一步釐清，作為污染量及質估計的基礎。
- 五、污水處理系統請根據前項之質及量的估計進行設計。
- 六、土壤的 Zn、Ni、As 的含量高於一般背景值，因此，施工過程及將來土地利用時，應規劃因應策略。
- 七、監測頻率應提高。
- 八、請補充生態化設計之構想。
- 九、請補充污水處理廠之營運計畫，確保財務在未來仍能讓污水廠營運。
- 十、開發區內污水收集方式請補充。
- 十一、家戶垃圾之清運及處理單位請補充。
- 十二、開發完成後因地貌改變，造成地表逕流異動，是否造成青潭取水口受影響之水力分析宜再確認。
- 十三、本開發案填土量多，土方來源及路線與在施工期間之影響宜有具體之評估。
- 十四、開發案完成後對新店溪之排洪或防洪影響，建請進一步評估。
- 十五、開發案對環境之影響係以計畫人口數 11,000 人進行評估，未來是否以人口數作為總量管制？
- 十六、請補充規劃公共設施之財務計畫，並請說明其維護計畫。
- 十七、請估算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植栽綠化或其他減量措施）。
- 十八、本案接近青潭水壩及青潭取水口，開發過程或開發完成後，對新店溪水質影響勢必產生嚴重衝擊。
- 十九、本案開發地點位於新店溪地勢不高，對豪雨颱風帶來洪水之衝擊，其脆弱性非常敏感。
- 二十、本案開發過程，為了填土，運土施工勢必造成空氣及水質造成污染。
- 二一、對外聯絡道路僅依靠基地聯外橋樑，其交通安全及穩定性不足。

臺北縣議會

曾議員正和

- 一、新店路交通現況已壅塞，建議離開基地路線應以北宜路為宜。

新店市公所

- 一、因梅雨季節將屆，故請注意工區排水問題。
- 二、交通問題如曾議員所述。

本府水利局

- 一、依營建署解釋，重劃區內污水管線依市地重劃辦法施作，重劃區內基地建物於申請建照階段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判斷是否是置專用下水道或自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俟日後污水公共管線到達再行納管；另污水廠非公共設施，故不屬本府權責，故重劃區內若興建污水處理廠，重劃會應自行操作、維護、管理之。
- 二、環評會要求相關環評承諾，重劃會應履行該承諾，惟日後市地重劃完成重劃會解散，環評承諾執行恐有疑慮。
- 三、屆時若入住率不高，污水量未達污水廠可操作量，恐有疑慮，建請依下水道法第 8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由各基地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節省成本。

本府交通局

- 一、請依所附「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表」所列審查意見辦理。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為市地重劃案目前開發單位為「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待公共設施完成後，重劃會即解散，其後續之公共設施如何維護、管理及環評之相關權責歸屬，請明確說明。
- 二、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設置興建與後續管理應先釐清。
- 三、有關範圍內之新店市直潭段灣潭小段 8-25 地號，有本縣歷史建築「新店市屈尺道碣」，文化局現勘時意見該地號不同意納入本次市地重劃範圍；故應先取得文化局同意。
- 四、污水應處理至符合 96 年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 五、本案需土量高達 66.6 萬立方公尺，請說明土方來源，另所規劃之運土路線，其金龍路僅 4 米寬，是否有其他方案請再評估。
- 六、本案河川區、河川區（含兼供道路使用）、宗教專用區不納入市地重劃範圍，請補充其地號，另重劃範圍應多筆國有土地是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 七、請說明滯洪沉砂池之位置，如為永久性建請以兼具功能及景觀之生態池規劃。

- 八、施工期間之運土車輛、工程車輛等應停置於基地內，不得佔用道路。
- 九、本案規劃有主要出入口兩處、次要出入口一處，請說明其所銜接之聯外道路寬度，及期程，另基地北側新闢聯外橋樑是否考量先行施作，做為運土路線，以減輕金龍路之負荷。
- 十、請將住宅區之地號列一清冊，俾利後續申請建照時比對；另建照之主管機關為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或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請說明。
- 十一、請補充本計畫案應施作項目內容及其期程（如整地、橋樑、污水廠、公園等）。

「曼哈頓金融大廈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19 日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主持人 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第二主持人 蕭委員再安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曼哈頓金融大廈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停車位增加之原因、停車供需及必要性等，應再詳實說明，並建議應以大眾運輸系統為考量。
- (二) 本次變更內容應詳實說明(含量體、停車位、土資場等)。
- (三)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停車位大幅增加的原因與必要性。
- 二、請說明地下開挖層是否可維持原規劃內容（5 層）。
- 三、由於臭氧已相當接近空氣品質標準，應加強監測。
- 四、樓地板面積改變，在建物外觀上無明顯差異，如何完成請補充。
- 五、表 1.2-2、1.2-3 之地上層、地下層是否誤植？
- 六、樓層增加是否已取得相關單位同意。
- 七、停車數由 205 輛增加 254 輛，其他交通衝擊是否有影響？由臨近之交通供應系統是否有其必要？請進一步詳細分析停車供需及其增加原因。

本府水利局

- 一、辦公室應以居室面積作為污水計畫人口之計算依據而非營業面積。
- 二、建議再次行文詢問水利局，該區污水公共管線是否已佈設。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增加地下室一層，為何土方量沒增加，另稱本次變更係因停車位原規劃採用機械式停車，考量停車安全，故增加地下六層作停車使用，請說明原規劃之機械停車位有幾輛、位置，本次變更後是否已沒有機械停車位。
- 二、原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五層，是否有變更。
- 三、請檢附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開發內容。
- 四、請說明工區進出口增加中山路之原因，是否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
- 五、請說明基地現況及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六、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七、請說明地下室開挖之深度及其土方量如何估算。
- 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九、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十、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一 P1-1 所載金融業 1 戶有誤，請修正為 3 戶。